

国家统计局关于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国家统计局关于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深化统计信用体系建设，我局起草了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就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www.moj.gov.cn、www.chinalaw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主菜单的“立法意见征集”栏目提出意见。

2.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局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部门规章意见征集”字样。

3.电子邮箱：请将意见发至 lfpfc@stats.gov.cn，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“部门规章意见征集”字样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。

附件一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二：关于《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国家统计局

2022 年 1 月 28 日

